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3,224,768.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寻找由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调整和经济 增长方式转型而带来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引领和符合 这个转型过程、有望在实现“中国梦”过程中成长为 中国经济未来蓝筹的优质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 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运用资产 配置策略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 险的基础上，精选经济转型中符合“新战略、新模式、 新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具备可持 续增长潜力和合理估值水平的上市公司，通过集中投 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 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 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853,056.73
本期利润	-18,058,656.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7,781,564.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9,206,020.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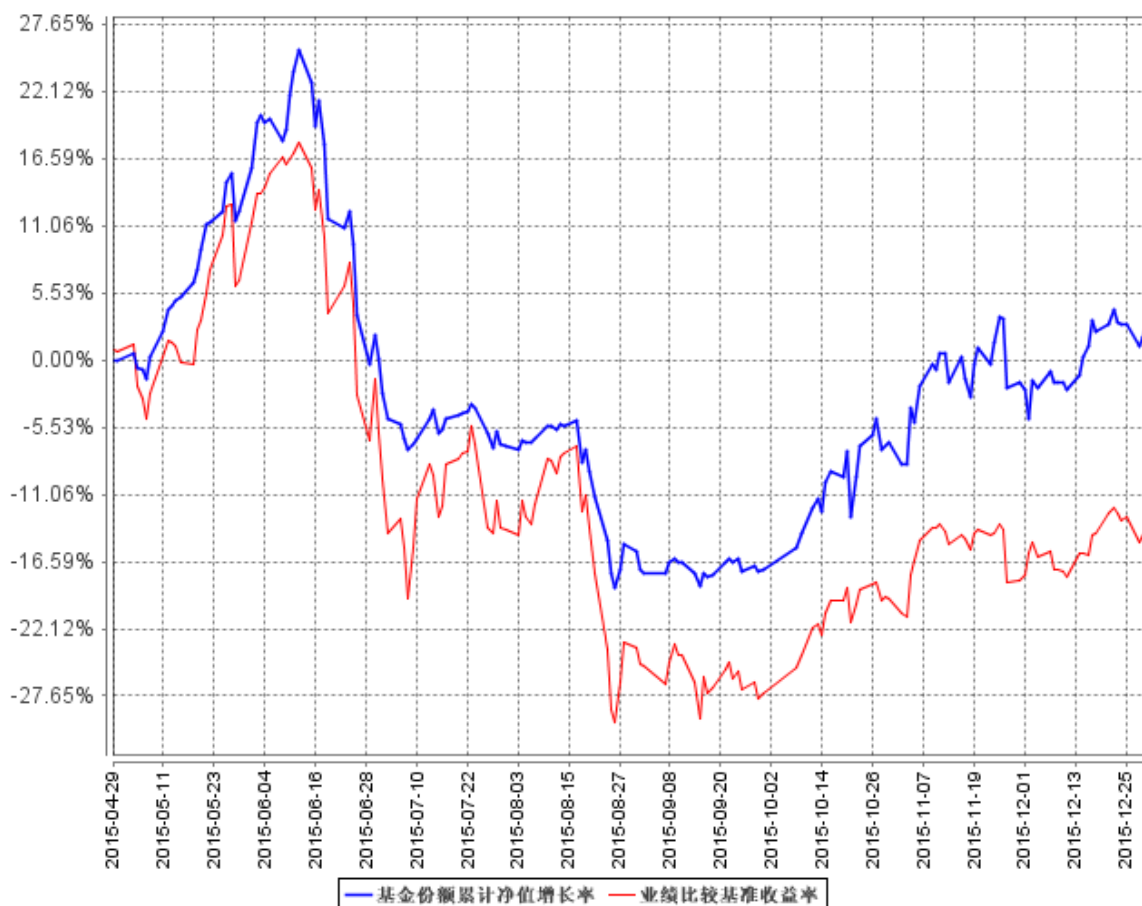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86%	2.01%	17.19%	1.55%	4.67%	0.46%
过去六个月	-1.08%	1.72%	-13.66%	2.47%	12.58%	-0.7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0%	1.81%	-14.95%	2.51%	15.85%	-0.7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10%。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 800 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中债总财富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中债总财富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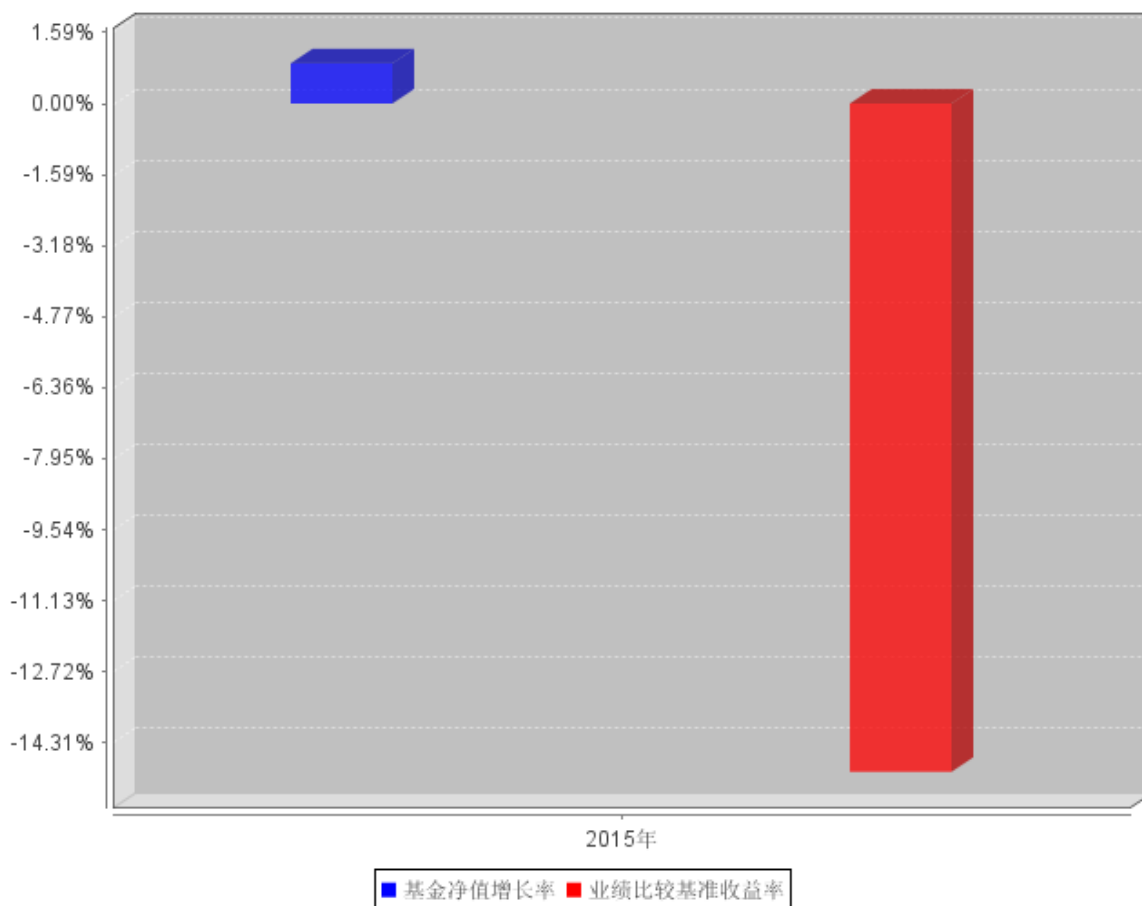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的 30 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55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薄官辉先	本基金的	2015 年 4 月	-	11 年	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生	基金经理	29 日			年 5 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历任消费组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大宗商品组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

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

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2 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全年的宏观经济，流动性充裕、改革和创新是主要的特征。2015 年全年，央行连续五次实施降息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措施，并通过其他的方式保持市场的流动性，降低社会的融资成本，为经济发展和转型提供动力。在另一方面，亚投行成立、“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国企改革、“十三五”规划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浪潮，正在为中国经济寻找新的增长点。但是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的状况依然比较突出，经济增速提高尚未见到迹象。

而证券市场的特征就是“杠杆”带来的巨幅波动。上半年投资者“加杠杆”导致股指大幅上涨，以上证指数为例，从年初的 3258 点上涨到 6 月初的 5176 点，以“互联网+”为代表的股票涨幅巨大。监管部门从六月份开始强力“去杠杆”，带动了指数出现了快速的下跌，最低跌到 3373 点。2015 年 8 月份叠加了对“汇改”带来的风险，导致市场再次出现单边下跌，再次跌到 2850 点。虽然政府和监管机构对市场及时实施了救助，但是下跌的幅度依然比较大。幸好第四季度在汇率企稳的背景下，市场出现了一定的幅度的反弹，最高反弹到 3684 点。巨幅的波动给整个市场带来了较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于对市场走势较为准确的判断，我们很好的控制住了基金的仓位，在成立之初用低仓位累计安全垫，去杠杆初期快速降低仓位，在七八月间保持低仓位，九月底开始快速提高仓位。并且在投资结构上进行了良好的布局，精选优质企业。在整个报告期

内，本基金不仅跑赢了业绩比较基准，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期末基金净值也回到了面值以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增长取决于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进。从全球来看，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外围环境。2016 年美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虽然美联储在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加息，但是经济复苏的势头不减，美联储有望在 2016 年多次加息；欧元区经济也处于逐步好转的过程中。从内部看，国内经济的发展在内需不振、产能过剩的背景下更依赖于改革措施的推进。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十三五”规划发布新的蓝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推进供给侧改革，改革也会带来一定的阵痛，但只要改革的脚步不停息，发展的潜力总是在聚集，国内经增速有望在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进下保持稳定。从全年来看，2016 宏观经济也有一些不确定性，最大的不确定性来自于中国经济和美国经济发展不同步给人民币汇率带来的压力，当然因为我国的存款准备金率仍然较高，同时外汇储备仍然较多，仍然有足够的力量应对汇率贬值给国内经济带来的压力。

展望 2016 年全年的股票市场，结构性的机会应该是可行的选择。造成结构性的机会主要原因有两个，从市场内部来看，经过 2015 年创业板估值的大幅提升，市场有内在调整的需要；从外部流动性来看，因为降息空间不大、汇率贬值导致资本外流，使得 2016 年流动性宽松的程度比 2015 年降低。结构性的机会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在去库存、去产能过程获益的企业。第二是股价调整充分后的业绩增长超预期的成长股。第三是受益于人口老龄化和消费升级的消费品行业。我们相信能在以上的三个方面挑选出较好的企业，抓住这种结构性的机会。

展望本基金未来的操作，我们将积极调整仓位结构，精选个股，重点投向在实现中国梦过程中真正成为支柱企业的上市公司，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

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

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4,718,551.15
结算备付金	8,097,223.92
存出保证金	2,979,49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2,625,119.83
其中：股票投资	1,662,625,119.8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1,691.2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66,71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98,658,79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2,691,877.35
应付赎回款	7,270,476.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55,850.32
应付托管费	425,975.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382,157.3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6,436.30
负债合计	139,452,773.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43,224,768.71
未分配利润	15,981,25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9,206,02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8,658,793.5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43,224,768.71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6,805,126.79
1. 利息收入	7,600,109.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54,132.7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45,976.6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509,540.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2,543,375.2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033,834.8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794,400.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20,157.62
减：二、费用	54,863,783.28
1. 管理人报酬	23,644,433.84
2. 托管费	3,940,738.9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7,149,493.3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29,117.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8,656.4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8,656.4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0,777,422.23	-	2,660,777,422.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58,656.49	-18,058,656.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7,552,653.52	34,039,908.26	-783,512,745.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2,477,550.07	-5,849,392.56	96,628,157.51
2. 基金赎回款	-920,030,203.59	39,889,300.82	-880,140,902.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3,224,768.71	15,981,251.77	1,859,206,020.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杨清</u>	<u>龚飒</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02号《关于准予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8687_A2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660,086,478.37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90,943.86 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 2,660,777,422.23 元，折合 2,660,777,422.2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股指期货与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的 30 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

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

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交易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

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660, 576, 858. 33	3. 59%
第一创业	197, 291, 509. 44	1. 07%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1, 000, 000, 000. 00	6. 74%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615, 194. 83	3. 63%	156, 264. 08	2. 45%
第一创业	183, 734. 95	1. 08%	183, 734. 95	2. 8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	23, 644, 433. 84

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150,432.1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40,738.9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24,718,551.15	4,914,190.1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300054	鼎龙股份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重大事项	24.66	2016 年 3 月 14 日	22.19	1,351,927	27,138,814.90	33,338,519.82	-
002465	海格通信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16.69	2016 年 2 月 4 日	15.02	1,796,107	26,135,341.03	29,977,025.83	-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重大事项	71.46	-	-	355,800	18,991,707.55	25,425,468.00	-
300104	乐视网	2015 年 12 月 7 日	重大事项	60.18	-	-	42,200	2,139,540.00	2,539,596.00	-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65.01	2016 年 1 月 4 日	63.90	900	44,844.05	58,509.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证券清算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71,286,001.1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1,339,118.6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62,625,119.83	83.19
	其中：股票	1,662,625,119.83	83.1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2,815,775.07	16.65
7	其他各项资产	3,217,898.67	0.16
8	合计	1,998,658,793.5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52,342,748.88	45.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856,830.30	1.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2,105,919.78	18.9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27,470,535.06	17.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400,099.00	1.2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509.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48,000.00	0.6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542,477.81	3.74
S	综合	-	-
	合计	1,662,625,119.83	89.4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33	同花顺	1,268,660	90,138,293.00	4.85
2	600048	保利地产	8,403,500	89,413,240.00	4.81
3	000718	苏宁环球	6,170,654	81,390,926.26	4.38
4	002446	盛路通信	2,173,756	80,646,347.60	4.34
5	002609	捷顺科技	3,862,682	80,575,546.52	4.33
6	000100	TCL 集团	17,363,700	73,969,362.00	3.98
7	002405	四维图新	1,868,452	72,495,937.60	3.90
8	300251	光线传媒	2,295,889	69,542,477.81	3.74
9	002215	诺普信	3,535,300	67,807,054.00	3.65
10	002519	银河电子	2,729,123	64,816,671.25	3.4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98	安琪酵母	260,634,985.68	14.02
2	002477	雏鹰农牧	192,929,348.40	10.38
3	000998	隆平高科	171,697,762.63	9.24
4	600079	人福医药	152,786,305.66	8.22
5	600757	长江传媒	144,211,688.63	7.76
6	300136	信维通信	143,309,624.89	7.71
7	300033	同花顺	132,157,455.46	7.11
8	600770	综艺股份	131,604,061.91	7.08
9	000718	苏宁环球	130,278,275.69	7.01
10	002594	比亚迪	130,008,889.33	6.99
11	002446	盛路通信	128,901,074.93	6.93
12	002470	金正大	127,429,368.21	6.85
13	002405	四维图新	126,791,634.65	6.82
14	002609	捷顺科技	122,486,433.49	6.59
15	300224	正海磁材	118,031,779.81	6.35
16	300018	中元华电	113,762,753.40	6.12
17	000997	新大陆	113,465,870.35	6.10
18	300133	华策影视	112,933,719.71	6.07
19	600048	保利地产	112,756,885.44	6.06
20	300251	光线传媒	109,732,908.13	5.90
21	601111	中国国航	102,451,023.65	5.51
22	300054	鼎龙股份	99,811,759.02	5.37
23	002156	通富微电	99,020,550.06	5.33
24	002279	久其软件	98,071,983.10	5.27
25	002363	隆基机械	97,443,333.53	5.24
26	000661	长春高新	95,793,478.10	5.15
27	002421	达实智能	94,809,359.22	5.10
28	600343	航天动力	93,733,726.10	5.04
29	002111	威海广泰	93,043,973.00	5.00

30	002475	立讯精密	91,441,557.50	4.92
31	300013	新宁物流	90,289,785.28	4.86
32	600143	金发科技	88,409,160.91	4.76
33	300166	东方国信	87,305,351.34	4.70
34	002657	中科金财	86,737,304.64	4.67
35	002456	欧菲光	86,037,548.44	4.63
36	002268	卫士通	85,541,293.16	4.60
37	002008	大族激光	84,988,573.92	4.57
38	000821	京山轻机	84,310,390.52	4.53
39	300248	新开普	84,116,641.92	4.52
40	600289	亿阳信通	80,052,733.90	4.31
41	002572	索菲亚	78,512,244.10	4.22
42	000915	山大华特	77,770,046.86	4.18
43	002439	启明星辰	76,715,194.09	4.13
44	600660	福耀玻璃	76,091,503.88	4.09
45	300088	长信科技	74,479,017.83	4.01
46	002465	海格通信	72,916,519.67	3.92
47	601857	中国石油	72,708,824.88	3.91
48	000596	古井贡酒	71,121,051.00	3.83
49	000100	TCL 集团	70,871,256.00	3.81
50	600240	华业资本	69,808,126.52	3.75
51	600351	亚宝药业	68,717,213.91	3.70
52	002519	银河电子	67,185,815.20	3.61
53	002593	日上集团	66,081,628.84	3.55
54	000738	中航动控	65,027,436.22	3.50
55	300253	卫宁健康	64,904,379.38	3.49
56	600654	中安消	63,187,212.92	3.40
57	600406	国电南瑞	62,960,303.40	3.39
58	601398	工商银行	62,925,326.80	3.38
59	002215	诺普信	62,325,124.45	3.35
60	000977	浪潮信息	61,855,292.18	3.33
61	002727	一心堂	61,560,750.80	3.31
62	300059	东方财富	61,551,852.00	3.31
63	600735	新华锦	60,944,068.90	3.28
64	601311	骆驼股份	60,056,966.21	3.23
65	600703	三安光电	59,308,899.20	3.19

66	000926	福星股份	59,235,707.10	3.19
67	600135	乐凯胶片	59,142,439.76	3.18
68	002035	华帝股份	58,826,002.20	3.16
69	600185	格力地产	57,131,596.71	3.07
70	601233	桐昆股份	56,272,438.64	3.03
71	002063	远光软件	54,336,477.73	2.92
72	600151	航天机电	53,354,069.15	2.87
73	600332	白云山	53,131,038.77	2.86
74	002180	艾派克	52,155,194.18	2.81
75	600038	中直股份	51,599,583.93	2.78
76	000888	峨眉山A	51,422,575.89	2.77
77	601318	中国平安	51,133,804.40	2.75
78	000858	五粮液	50,998,457.48	2.74
79	600011	华能国际	50,844,822.40	2.73
80	000970	中科三环	49,426,678.53	2.66
81	002001	新和成	48,807,180.88	2.63
82	600105	永鼎股份	48,186,584.38	2.59
83	600030	中信证券	46,554,058.80	2.50
84	601390	中国中铁	46,414,713.72	2.50
85	600158	中体产业	46,354,455.94	2.49
86	601186	中国铁建	46,295,667.32	2.49
87	600566	济川药业	45,708,806.62	2.46
88	600271	航天信息	45,600,810.16	2.45
89	601898	中煤能源	44,467,191.00	2.39
90	300255	常山药业	44,383,780.50	2.39
91	000768	中航飞机	43,897,524.95	2.36
92	600366	宁波韵升	43,606,230.81	2.35
93	002354	天神娱乐	43,428,520.18	2.34
94	600525	长园集团	42,915,486.98	2.31
95	002024	苏宁云商	41,754,651.50	2.25
96	002517	泰亚股份	40,640,897.21	2.19
97	002504	弘高创意	40,000,402.87	2.15
98	002256	彩虹精化	39,009,512.50	2.10
99	601599	鹿港科技	38,589,215.50	2.08
100	002055	得润电子	38,043,437.29	2.05
101	300078	思创医惠	37,938,053.00	2.04

102	000963	华东医药	37,912,551.98	2.04
103	600325	华发股份	37,883,508.30	2.04
104	600585	海螺水泥	37,531,859.32	2.02
105	600114	东睦股份	37,392,509.00	2.01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98	安琪酵母	275,600,053.02	14.82
2	000998	隆平高科	159,342,895.87	8.57
3	002470	金正大	146,849,075.30	7.90
4	002477	雏鹰农牧	137,445,799.17	7.39
5	002594	比亚迪	123,487,679.25	6.64
6	000997	新大陆	123,332,281.37	6.63
7	002156	通富微电	120,956,004.52	6.51
8	300224	正海磁材	120,659,443.76	6.49
9	600079	人福医药	118,962,588.60	6.40
10	000821	京山轻机	118,690,800.93	6.38
11	600343	航天动力	117,925,618.32	6.34
12	002111	威海广泰	117,531,017.82	6.32
13	601111	中国国航	116,351,706.02	6.26
14	600770	综艺股份	105,081,790.61	5.65
15	600757	长江传媒	102,368,155.88	5.51
16	002439	启明星辰	100,343,132.64	5.40
17	300136	信维通信	99,131,683.90	5.33
18	000661	长春高新	97,689,081.54	5.25
19	002475	立讯精密	97,169,685.95	5.23
20	600654	中安消	94,697,399.31	5.09
21	300018	中元华电	93,381,328.12	5.02
22	002657	中科金财	92,842,204.58	4.99
23	300133	华策影视	92,342,240.70	4.97
24	300013	新宁物流	91,849,266.12	4.94
25	002268	卫士通	90,556,286.00	4.87
26	002446	盛路通信	84,983,344.33	4.57
27	002572	索菲亚	84,470,050.86	4.54
28	000915	山大华特	80,831,232.37	4.35

29	002456	欧菲光	80,080,233.34	4.31
30	600289	亿阳信通	80,074,036.06	4.31
31	600143	金发科技	75,478,956.25	4.06
32	300054	鼎龙股份	74,695,562.79	4.02
33	601857	中国石油	73,691,816.86	3.96
34	600660	福耀玻璃	72,535,459.09	3.90
35	300253	卫宁健康	71,710,378.13	3.86
36	600240	华业资本	69,870,266.15	3.76
37	300059	东方财富	69,620,422.27	3.74
38	000718	苏宁环球	68,488,941.92	3.68
39	002279	久其软件	67,804,767.10	3.65
40	002593	日上集团	67,717,970.68	3.64
41	000738	中航动控	67,699,494.54	3.64
42	002363	隆基机械	67,053,167.84	3.61
43	601398	工商银行	61,924,677.56	3.33
44	300248	新开普	60,708,588.56	3.27
45	600703	三安光电	60,700,388.74	3.26
46	002256	彩虹精化	59,789,681.37	3.22
47	002008	大族激光	58,676,748.55	3.16
48	601233	桐昆股份	58,492,817.25	3.15
49	002035	华帝股份	57,356,149.68	3.08
50	000768	中航飞机	56,653,414.88	3.05
51	002405	四维图新	56,307,941.94	3.03
52	000596	古井贡酒	55,704,172.63	3.00
53	002063	远光软件	55,473,646.42	2.98
54	002465	海格通信	55,181,823.19	2.97
55	600406	国电南瑞	54,913,247.47	2.95
56	601318	中国平安	53,967,364.86	2.90
57	600332	白云山	53,916,077.73	2.90
58	002421	达实智能	53,462,606.16	2.88
59	300088	长信科技	53,217,941.82	2.86
60	600074	保千里	52,766,104.88	2.84
61	600151	航天机电	51,525,631.40	2.77
62	300078	思创医惠	49,687,909.35	2.67
63	300255	常山药业	48,848,426.00	2.63
64	002354	天神娱乐	48,579,859.00	2.61
65	000970	中科三环	47,619,929.54	2.56
66	600566	济川药业	47,417,813.28	2.55

67	600055	华润万东	46,978,364.00	2.53
68	600105	永鼎股份	46,741,434.91	2.51
69	600135	乐凯胶片	45,186,130.33	2.43
70	000858	五粮液	44,884,125.12	2.41
71	601311	骆驼股份	44,840,962.24	2.41
72	002055	得润电子	44,386,993.73	2.39
73	600525	长园集团	43,897,266.46	2.36
74	601599	鹿港科技	43,649,409.13	2.35
75	000963	华东医药	43,072,603.36	2.32
76	002609	捷顺科技	41,590,034.18	2.24
77	002373	千方科技	41,301,122.90	2.22
78	002024	苏宁云商	41,081,536.30	2.21
79	600011	华能国际	40,759,302.17	2.19
80	002727	一心堂	40,147,906.50	2.16
81	300251	光线传媒	39,234,951.93	2.11
82	600030	中信证券	39,152,670.61	2.11
83	600114	东睦股份	38,998,542.41	2.10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015,373,205.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376,999,110.3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同花顺（证券代码 300033）**

根据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同花顺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79,493.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691.26
5	应收申购款	166,713.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7,898.6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9,691	62,080.25	5,457,423.58	0.30%	1,837,767,345.13	99.7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7,492.24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4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60,777,422.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477,550.0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20,030,203.5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

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3,224,768.71

注：本期申购中含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系第一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163,496,685.58	33.51%	5,675,816.19	33.5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876,715,475.50	15.64%	2,621,380.45	15.48%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665,947,423.57	9.06%	1,516,676.34	8.95%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491,149,322.42	8.11%	1,381,416.71	8.1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987,354,673.19	5.37%	919,523.75	5.43%	新增 4 个交易单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60,576,858.33	3.59%	615,194.83	3.63%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27,314,122.71	2.87%	485,515.73	2.87%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472,765,911.95	2.57%	440,286.34	2.6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397,410,405.39	2.16%	361,799.95	2.14%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87,132,438.27	2.10%	360,538.34	2.13%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38,893,521.60	1.84%	315,611.71	1.86%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29,119,190.85	1.79%	306,509.66	1.81%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26,134,171.25	1.77%	303,730.92	1.79%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24,469,932.46	1.76%	295,397.03	1.74%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97,869,955.42	1.62%	277,406.11	1.64%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204,061,041.26	1.11%	190,043.65	1.12%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197,291,509.44	1.07%	183,734.95	1.08%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58,168,748.01	0.86%	143,997.74	0.85%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157,700,650.77	0.86%	146,867.11	0.87%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140,649,230.27	0.76%	129,171.03	0.76%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90,492,197.15	0.49%	84,275.27	0.50%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63,983,949.14	0.35%	59,588.43	0.35%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50,743,618.52	0.28%	46,196.80	0.27%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33,105,754.36	0.18%	30,139.47	0.18%	-
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31,394,444.14	0.17%	29,237.57	0.17%	新增 1 个交 易单元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18,417,324.00	0.10%	17,152.10	0.10%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江海证券有限 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1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

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0	6.74%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741,900,000.00	52.16%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0	6.74%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0	3.37%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0	6.74%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0	3.37%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	-	-	1,500,000,000.00	10.11%	-	-

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600,000,000.00	10.78%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山 东）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日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权证交易。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